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鎮路1399號寶龍大廈71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賦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其有關的事宜；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6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6.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